

# 家庭的生产和历史分期探讨

王 玉 波

家庭的萌芽，可以追溯到人类祖先处于动物状态时期。由动物、半动物家庭到人类家庭是一个生物因素与文化因素交互、综合作用的过程，是与发情期消失、高级抽象思维能力的形成和狩猎、定居等因素的出现分不开的。人类家庭的文化因素以一定的生物因素为前提，生物因素的演进促进文化因素的产生、发展；文化因素的产生，又保障了家庭中的生物学关系，并使其具有文化性，导致与动物家庭根本不同的文化、社会因素得以控制、调节生物因素的人类家庭的形成。

最初的人类家庭，是一个依附于较大群体的、不稳定的、建立在两性关系基础上的小联合体，其结构模式是多样的，父系还是母系或其它模式，不能一概而论。

家庭史应按照家庭自身的客观历史进程分期。大体上，古代应根据家庭从较大群体中独立出来的程度分期；家庭从较大群体中独立之后，主要应以家庭与其个体成员关系，即家庭、家族对个人控制的程度、方式和个人权利多少、自主程度以及男女间权利的差异程度进行历史分期。

作者：王玉波，男，1928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特约研究员。

家庭是一个动态现象，它的现实方面总是和历史方面联系着的。所以，对家庭的研究，既要的现实方面为主，又不能忽视其历史方面。在家庭的历史研究中，首先要遇到的是家庭的产生和历史分期问题，本文拟据争鸣精神，就这两个问题，略陈管见。

## 一、家庭的产生

对家庭进行历史研究，首先要遇到家庭是如何产生的、它的最初形态是怎样的问题，而这正是家庭历史中最难解决的一个问题。所以说它最难解决，是由于家庭的产生涉及人类社会的起源，它探讨的是几万到几百万年以前的情况，由于历史久远，缺乏直接证据，甚至许多方面根本不清楚，只能依靠不完整的间接的材料，进行带有直觉性的推测、臆断。这样往往易于陷入误区和众说纷纭各执一端。

由于家庭的起源是一个难题，有的学者，如W·古德主张要“抛弃”这个“不能回答”的问题。这种意见很难令人苟同。因为家庭的起源是历史社会学、历史人类学的一个重要研究课题，既然人类的起源、地球乃至宇宙的形成都已经和正在进行研究，家庭起源的研究为什么要放弃呢？W·古德在《家庭》中关于这一意见的一些论点也值得商榷。<sup>①</sup>如他认为应予放弃的理由之一是“我们对家庭的起源一无所知”，而且“我们永远也不会知道那时的情

<sup>①</sup> 此处仅就W·古德所著《家庭》一书中关于这一问题进行商榷，而不是评论该书其它内容。还需要说明：本文特别是本节中一些论述，是参考和借鉴了W·古德《家庭》第二章中一些论述的。

况。”<sup>①</sup>这未免有些武断。因为，家庭的起源并非无踪迹可寻，也不可能“永远不知道”。即使过去关于家庭起源的探讨所作的结论，被人类学的新的研究成果所推翻，也表明这个问题的探究在进步。任何重大的科研课题，都不会一下子就达到终极性真理的认识，不然，就没有什么科学研究可言了。W·古德说：“我们对于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之前的晚期进化一无所知。”<sup>②</sup>这也不确切。从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发掘资料中，还是可以发现“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之前”的一些当时人类生活情况的，在这方面考古学者已经取得了不少成就。至于W·古德认为四大类似人的猿类（长臂猿、巨猿、黑猩猩、大猩猩）的家庭模式“也不可能帮助我们说明什么问题，因为他们的家庭模式互不相同，而他们在很久以前就与人类分道扬镳了。”<sup>③</sup>并认为他们与人类分道扬镳“必定是在两千多万年以前”，<sup>④</sup>所以这些猿类是否与人类具有一些共同的模式值得怀疑。这些论点也值得商榷。因为：第一，据当代分子生物学和人类学的研究结果，认为在系统发生学上，黑猩猩与人的亲缘关系最近。大约六百万（不是二千万）年前分化出了现代黑猩猩的祖先，而现代人类的祖先也大约是在六百万年前这个时期单独出现的。<sup>⑤</sup>第二，四大类似人的猿类的“家庭模式”不同，与它们是否存在家庭是两个问题，因为我们探讨的是家庭的起源。而W·古德也承认它们是存在家庭的。<sup>⑥</sup>第三，从猿到人的演进是一个经历几百万年的相当长的过程，这一过程中又有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是人与动物的界线不大分明的人的形成时期。在这一时期中，一方面灵长目动物已经成为相对高级的动物，一方面类人猿开始向原始人演进。因此，没有演进为人的猿类与向人类演进的我们的祖先有着近亲关系，这样，灵长目高级动物身上有着人类萌芽因素或者说与向人过渡的处于动物时期的人类祖先有着一些联系和共同点。所以，对灵长目动物的猿猴类的婚配关系与群体结构进行系统考察，对探寻人类家庭的起源和初始形态，不是没有意义而是很有帮助的。

英国学者珍妮·古道尔根据她长期在野外对黑猩猩进行系统考察结果，认为：“家庭，是黑猩猩群体社会的细胞。”<sup>⑦</sup>她在《黑猩猩在召唤》等闻名于世的著作中，详细地描绘了黑猩猩的家庭生活、家庭关系。其他一些学者也在这一方面进行了成果显著的研究工作。根据当代人类学家的研究成果，灵长目动物家庭与人类家庭之间有如下联系和共同点——

1. 从建立家庭前提的生物因素来看，人类与灵长目动物（如黑猩猩）的身体形态、结构与生理机制基本相似，黑猩猩等的智力也相当发达；
2. 人类建立家庭与一些灵长目动物（如黑猩猩）建立家庭有着一些相似的生物机制：一是出于性生活的需要；一是由于较长时间的妊娠和哺育下一代的需要；
3. 灵长目动物有着某些与人类相似的家庭关系、家庭生活。如，相对稳定的配偶关系、配偶间分工互补、母子关系极为亲密和母子间不发生性关系及育儿时间长等等。

灵长目动物的家庭，与人类家庭有着某些相似，大体可表明：在由猿到人的演进过程中，猿人时期就可能已萌芽了家庭。人类家庭是长期演进的产物，它不可能突然降临。所

① W·古德：《家庭》，魏章玲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6年10月版，第237页。

② 同上书，第25页。

③ 同上书，第237页。

④ 同上书，第26页。

⑤ D·匹尔比姆：《人猿超科和人科由来》，《科学》1984年第7期。

⑥ 见W·古德：《家庭》，第26页。

⑦ 珍妮·古道尔：《黑猩猩之家》，郑开祺、魏敦庸编：《猿猴社会》，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第1页。

以，人类祖先在动物时期的家庭的萌芽形式，乃是起点，是最初的起源。这样，人类社会初期就可能产生了家庭。过去那种认为人类初期曾存在杂交乱婚和无所谓家庭的观点，值得商榷。因为，既然黑猩猩等灵长目动物中母子间已不发生性关系，类人猿演进为人后，婚配状态不可能再退到低于灵长目动物时期。

其实，马克思、恩格斯并未完全否定人类初期就产生了家庭。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说：“脱离动物状态的原始人类，或者根本没有家庭，或者至多只有动物中所没有的那种家庭。”<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曾明白地说：“一开始就纳入历史发展过程的第三种关系就是：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活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还指出：“这个家庭起初是唯一的社会关系。”<sup>②</sup>这就是说，人类进入历史一开始，就存在着家庭。我国一些论著中根据《资本论》第一卷第三版（德文版）的恩格斯的一条注释：“最初不是家庭发展为氏族，相反地，氏族是以血缘为基础的人类社会的自然形成的原始形式。由于氏族纽带的开始解体，各种各样家庭形式后来才发展起来。”<sup>③</sup>认为家庭出现于氏族社会的末期。然而，仔细地推敲，就可发现，恩格斯在这里不是指家庭产生于氏族之后，而是指各种家庭形式的发展是在氏族解体之后，这是由于最初的家庭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单位（下文要论述这一点），它依附于氏族，只有氏族解体，它才得以发展。<sup>④</sup>当然，马克思、恩格斯在世时，人类学的研究还没有取得今天这样的进展。所以，也不能拘泥于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家庭起源论述的所有字句。

但是，尽管灵长目动物家庭与人类家庭有着某些联系和共同点，这两种家庭存在根本性的差异。这就是：虽然灵长目动物家庭生活中，含有一些当代人类学家认为的文化因素的萌芽（如母子间不发生性关系等），但它们的家庭，在本质上是一个生物性的家庭，它的建立、维系和终结，基本上受生物机制制约。而人类家庭，本质上是文化性、社会性的家庭，它的建立、维系和终结，虽然通常也与生物因素有关，但主要受文化因素、社会因素的制约。任何人类家庭都不可能仅靠赤裸裸的生物机制来维持，人类家庭生活中的生物性需要，总是受文化因素、社会因素的制约，以一定文化模式表现出来和得到解决。灵长目动物家庭，则永远不可能如此。

因此，对灵长目动物的考察研究中，只能得出这样的认识：人类家庭起源甚早，乃至在人类祖先处于动物状态时期就已经萌生了，人类家庭是一个最古老、最初始的社会关系、社会组织。但也绝不能把灵长目动物家庭与人类家庭混为一谈。

那么，人类祖先在动物状态时期的家庭萌芽，是如何演进为人类社会基本组织形式的家庭的呢？这是一个相当长的、缓慢的、渐进的过程，它是人类的文化性、社会性或者说是摆脱了动物性的人性的逐渐形成过程。同时也是人的生物因素与文化因素、社会因素相互的、综合作用的结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89—390页。

④ 恩格斯指的是西欧特别是古希腊的情况，那里由于商业航海业的发展和人口杂居，氏族制度解体，个体家庭就独立地发展了起来。中国则不同，氏族制解体后，由于聚族而居，又进入了宗族制社会，个体家庭依附于宗族，仍不能独立地发展。

在人类家庭的形成过程中，有以下几个成为转折点的关键性因素：

### 1. 发情期的消失。

一切猿猴包括黑猩猩在内，都有间隔相当大的周期性的发情期，雌性与雄性只在发情期才进行交配。而人类祖先，在由猿向人过渡期间，至少在二百万年以前，发情期就逐渐消失了。<sup>①</sup>这对人类家庭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

因为灵长目动物之间的交配，只在适宜受精的发情期进行，这使得它们雌雄之间的性关系，是一种赤裸裸的生物学关系，它们的性行为完全是适应生物种属延续需要而形成的一种遗传的本能。而且，由于发情期很短，它们的交媾时间极为短暂和混乱。<sup>②</sup>所以，很难说是什么性爱的表现，充其量不过是生产下一代的本能和发泄性欲而已。一旦发情期一过，雌雄间的性生活就宣告中止，直到下一个发情期的到来。即使结成对偶，不处于发情期也不交媾。因而，大猩猩通常一年只交配两次。而有些猿类，如狮尾狒狒，雌性只是在发情期才与雄性结成配偶。猿类家庭多以母子为主，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缺乏经常性的性爱来维持配偶关系，从而难以结成较为稳定的两性联合体的家庭。

在由猿演进为人的过程中，发情期消失了，这是一种生物因素、生理机能的变化，但它创造了促使两性关系文明化的条件，使男女两性间的性交往渗透文化因素，摆脱了本能的绝对支配作用，逐渐形成了真正的性爱、性文化。这表现在：第一，男女之间的性交往不限于女性适宜受精期间，性交往是男女两性间极度爱悦<sup>③</sup>的结果，既是一种肉体上，也是一种精神上的享受。所以，它不再像猿猴那样，简单地从属于繁衍后代的生物学的需要。第二，由于发情期消失，性交往的经常化，而且每次交配也不再像猿类那样激越、粗野和倏忽即逝的短暂，也就使男女间的性行为不再是纯生物性行为，而是含有文化性、人性了。从而使人类的性爱、性交往高层次、高水平化，逐渐形成一种只有人类才存在的和不断升华的性文化。第三，发情期的消失，使配偶间不再出现长期的性冷淡的现象，而这就强化了男女之间的情爱关系，炽热、亲昵的性爱又构成一条坚韧的纽带，使男女间有可能建立一种较为稳定的两性关系联合体的家庭。

### 2. 高级抽象思维能力的形成

在由猿到人的演进过程中，形成人类的文化性、社会性的生理前提和标志，就是脑的发达和高级抽象思维能力与语言的产生。

高级灵长目动物如黑猩猩，脑也相当发达，并由此形成了初步的抽象思维和运用手势语言的能力。但人类的脑远较它们发达，人类祖先在与其它猿类分道扬镳后，随着肉食增多和工具制造与狩猎的发展，脑容量不断增加，脑骨内部形成隆起的语言中枢。至少在距今10万年前或者更早，人类祖先的脑就已达到现代人脑的大小。这样，仅仅属于人类的抽象思维能力和意识，也就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了，分音节的语音语言的产生，又促进人脑和思维能力的发展，使人类得以凭借自己创造的抽象符号形成自己的思维世界。从此，人们之间相互交往和思想交流，主要凭借语言，人类实践经验的积累、利用和传递，也主要凭借语言。从而，语言使人与其它动物区别开来，形成人类特有的文化，形成自己组织控制经验的新模式。而这一切，是人类家庭形成和发展的不可缺少的前提。

① 参见尤·伊·谢苗诺夫：《婚姻和家庭的起源》，蔡俊生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31页。

② 据人类学者考察：黑猩猩交媾平均不过七秒钟，有的雌性在发情期连续与七、八只雄性交配。

③ 我国古籍中就把妻子与“极爱”相联系，称“妻子极爱”，见《汉书·食货志》。

人类家庭所以是一种社会单位、社会组织，因为它是依据一定的社会规范，经由社会认可而建立的。而得以如此的前提，是人的行为受高级抽象思维能力形成时理性的支配，能够超越本能，服从社会文化因素的控制和调节。这是任何灵长目动物所做不到的。人的意识虽然不能（也不应）排斥和消灭自身的生物本能，但它可以使自身的生物本能服从理性的、高层次的调节，使人自身的生物本能不像动物那样自发地、直接地、绝对地发生作用，而使之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受社会文化因素的调节发生作用，从而使自身的生物本能具有人性、文化性、社会性。人的性欲本来就是人的一种生物本能，由猿演进为人后，通过意识把这种本能纳入调节系统，一方面限制那些违反社会生活共同准则的性本能行为，严加控制那种本能引起的生物性冲动；一方面又鼓励和设法使符合社会规范的性本能得以满足。这样，生物性的本能行为就社会地组织起来了，并且高尚化了，成为一种社会化的文化行为。人类的婚姻家庭关系就是这样产生的，婚姻文化、家庭文化就是这样起源的。

### 3. 狩猎和定居

人类祖先随着活动范围的扩大，肉食性的加强，特别是工具制造的发展，狩猎活动逐渐成为男性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但是，当时肉食也只是人类食物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狩猎受生态、气候等条件限制，食物来源不能只靠狩猎，更多的是靠对植物果实、茎叶和根块的采集。从而，人类初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狩猎—采集经济时期。采集，在当时就不是男子而是妇女从事的经济活动了。当然，除采集和对采集物等食物加工之外，她们还要生育与照顾幼儿。这样，就形成了男女之间不同的劳动分工，而这是发展生产与维持正常生活所必不可少的。男子获取人类喜爱的肉食品，女子采集维持生命必不可少的、占食物中大部分的植物果实、根茎，然后彼此共享；男子从事艰苦、危险的狩猎活动以及担负保卫群体的任务，女子从事繁重的采集、加工与生儿育女的劳务。这种角色分工，和由此形成的男女间的价值交换与性交往，是产生家庭和维护、巩固家庭，使家庭关系持久化的要素。

随着狩猎业的形成，人类开始营造定居点（起初只是短期的，且多利用自然物，如洞穴）。因为狩猎往往要一去几天，运回猎物后，又要屠宰、分割和分配。有的采集物（如植物坚果、根块）也要进行砸碎、切开、浸泡等加工工作，都需要一个定居点。在人类祖先发现和使用火之后，为了保存火种和烧烤食物，这种较固定的营地就更显得重要。北京周口店猿人遗址，就是我们祖先从事狩猎、采集经济活动和日常生活的营地。

这种较为固定的营地和定居的生活，不仅有利于躲避风雨、严寒、酷热和防御野兽与外来同类的侵袭，而且对建立正常的家庭生活使家庭生活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有一个营地使家庭成员一起居住、共同生活，可以较为充分地发挥家庭的职能，以满足人类社会生产和生活的一系列需要。

以上可见，在人类祖先处于狩猎—采集经济时期，真正的人类家庭就形成了。这样，人类家庭萌芽于人类祖先处于动物状态时期，它的完全形成是在由猿演进为人之际，先后历数万年之久，大体上与人类社会的形成是同步的。这是一个自然而然的由量的积累到质的演变过程，是上述的各种生物因素与文化因素、社会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

人类最初的家庭，并不是独立的社会组织，它依附于较大的群体（原始群）、社会共同体（氏族公社）。这是由于人类形成时期和人类初期，人自身的发展水平和生产发展水平都相当低，还由于存在严峻的生存竞争，小的血缘联合的家族和两性联合体的家庭，必然要依附于较大的群体、社会共同体，只有依靠它们的帮助，才能生存。因此，最初的家庭既不是

独立的经济单位，也不是独立的社会单位。而是与较大的群体、社会共同体的其它成员共同生产，共同建筑和使用住宅。食物也不是按家庭，而是在大的群体、社会共同体内平均分配、共同食用。

人类最初的家庭，不是血缘家庭，而是对偶家庭，近年来国内已有较多的论著论述了这个问题，本文不再重复。人类最初的对偶家庭是相当不稳定的，由不稳定到较为稳定，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大体上与狩猎—采集经济社会演进而为农业社会相联系。与此同时，家庭的社会功能也随之发展和增强了。

以上是对历史奥秘的家庭起源的一点探索。许多问题还是悬案，如人类的家族、家庭，在由自然界高级动物的“家族”、“家庭”演进而来的过程中经由了哪些环节？原始群的家庭与氏族时期的家庭又有何区别？对偶家庭究竟是何时产生的，它的结构模式有哪些类型以及母系、母权、舅权与父系，父权家庭的历史顺序与相互关系究竟如何等等，都需要继续研讨。

至于我国的家庭，究竟起源于何时，也尚待考证探究。古籍中有“天地初分之后，遂皇（即燧人氏）之时，则有夫妇。”<sup>①</sup>的话。也就是说，发现和使用火的燧人氏时期，就有了婚姻家庭关系，这当然是古人的不无道理的一种推测。但可见古人也认为我国的家庭是产生得相当早的。

我国根据考古发掘的确凿资料，至少在七、八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早期，大约母系氏族社会时，已经存在对偶家庭。在公元前6千年左右的属于裴李岗文化时期的河南密县莪沟北岗遗址，发掘出房基6座，面积很小，均在10平米以内，其中半地穴式房基，直径仅二米多。<sup>②</sup>可见当时对偶家庭已经成为生活单位。在与裴李岗文化有着源流关系的仰韶文化（大约公元前5千年至3千年）遗址中，半坡遗址的居住区房基，中心是一座大型房屋，附近是45座中小型房基。姜寨遗址的居住区，有五组建筑群，每群建筑物以一个大型房屋为主体，其附近分布十几座到二十几座中小型房屋，所有房屋的门，均朝向中心广场。浙川下王岗遗址，也发现由单间分布集中为一个建筑群。我国考古学家、人类学家认为大房子可能是氏族公共活动场所，小房子则是“适应着母系氏族社会时期流行的对偶婚姻的需要”。<sup>③</sup>从民族学资料中的居住方式，也可印证这一论断。如基诺族的大家族的大房子内划分为若干小寝室。有的大房子长31米40公分，宽11米80公分，房内面积370平米。小寝室面积2.4平米，由已婚夫妇居住。<sup>④</sup>

再从仰韶文化时期的墓葬，也可表明对偶家庭当时已经存在。如横阵遗址的墓葬，大葬坑中套有若干小葬坑。60年代初期，我国有的考古学者就认为这些小葬坑属于对偶家庭的墓葬，大葬坑则为氏族或母系大家族墓地。<sup>⑤</sup>

一般来说，居住方式表明人类生活共同体状况，墓葬方式也反映人们在世时的相互关系和生活方式。所以，根据考古发掘的房基和墓葬，推断当时已存在对偶家庭，是有道理的。更何况从考古发掘出来的生产工具、生活工具和谷物、菜籽、家畜骨骼等情况来看，仰韶文

① 转引自司马贞：《补史记·三皇本纪》。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二章：“新石器时期”，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③ 中国人类学会编：《人类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20页。

④ 同上书，第297—299页。

⑤ 《略论仰韶文化的群婚和对偶婚》，《考古》1962年第7期。

化已属于锄耕农业中期。所以,对偶家庭的存在不是偶然的,是当时生产与经济发展的需要。

不过,从当时的小房子分布在大房子附近,朝向大房子,或大房子中分小寝室,以及大葬坑内套小葬坑等情况来看,当时的对偶家庭还不是完全独立的,而是依附于氏族公社。从裴李岗文化到仰韶文化遗址的墓葬,墓地在氏族居住区附近,多为族葬,以单人仰身直肢葬与同性多人合葬较多来看,当时人们的家庭观念尚未完全形成,氏族认同心理仍占主导地位。可能是当时的对偶家庭还不巩固和不是一个独立的生活单位的缘故。在仰韶文化之后的龙山文化遗址,如华阴横阵村就已出现男女仰身直肢合葬墓。可见当时对偶家庭已经巩固,也可能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已经形成,人们生前的家庭认同心理、夫妇认同心理已相当强烈,所以死后才出现了这种合葬墓。墓葬中均为仰身直肢,<sup>①</sup>可见夫妇二人在世时还是平等的。

从民族学的资料来看,基诺族大房子中的小寝室的夫妇及其子女,“还不能独立地生产、生活。”<sup>②</sup>耕地为集体所有,由集体耕种,树木也属集体的,用以建筑公共房屋,煮饭、舂米、砍柴由妇女轮流值班承担。<sup>③</sup>这也可以印证大房子套小房子,表明对偶家庭不是个独立的社会共同体。

然而,究竟我国在新石器时期以前有无家庭以及最早的家庭形态等问题,都有待进一步考证、探究。

## 二、家庭的历史分期

早期的家庭史,应以根据家庭从较大群体中独立出来的程度分期为宜。家庭的独立程度,表明家庭文化心理、家庭结构、家庭情感因素和伦理规范、家庭生活方式以及家庭功能的变化。在家庭从较大的群体中独立出来以后,则应以家庭与个人的关系,主要是家族、家长对个人的控制程度、方式和个人自主程度、个人权利多少以及男女间权利差异程度分期。因为家庭与其个体成员关系的变化,也在很大程度上表明家庭价值观念、价值目标、家庭规模、结构、规范、习俗和生活方式的变化,表明家庭的文明进步程度。

在我国,根据考古发掘和历史资料,我们远古祖先经历了漫长的氏族社会时期。当时由血缘关系纽带联结起来的氏族,是社会最初的组织形式。它具有调节婚姻、组织生产、食物分配、安全保障等社会功能。氏族成员共同生产、平均分配消费资料。每一氏族都有自己的文化特点,都以自己的崇拜物——图腾为标志。这时的家庭,是依附于氏族的完全不独立的小的两性联合体。个人对群体的认同,主要不是对家庭,而是对氏族的认同。除了种的繁衍外,家庭的社会功能极其有限。家庭结构也很简单,尚未形成一套家庭生活规范。关于这一时期的家庭情况,迄今还了解得很少,只能根据考古学资料和借鉴民族学的社会调查进行推论。

由于聚族而居和宗法文化的特点,我国与欧洲不同,在氏族制度解体后,个体家庭并未立即独立出来,而是在很大程度上依附于氏族衍化的宗族。宗族是指同一祖先所出、世代相传、自成单位的血亲集团。它与氏族的区别在于:宗族中有一定的主从等级关系和相应的行为准则,即宗法。这特别明显地表现在祭祀与身份、财产的继承制度上。宗族的形成是由于

<sup>①</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二章“新石器时期”,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sup>②</sup>、<sup>③</sup> 见《基诺族社会组织调查》,载人类学学会编:《人类学研究》。在这一调查中,也列有以对偶家庭为生产、生活单位的资料。但这显然是经历了共同生产、共同消费时期之后,随生产发展出现的情况。它也表明不同地区的基诺族文化发展的不平衡。

父系氏族人口繁衍，使一氏族产生若干分支（即若干父系大家族），这些分支不能不分居。这些分支的地位不完全平等，但又相互联系，从而形成既尊祖（同一始祖）敬宗，又区分等级从属关系的“尊尊”、“亲亲”的宗法制度。夏、商、周，我国进入宗族社会，宗族制度成为基本的社会制度，经济、政治和生活综合体的宗族，成为社会基本组织形式。这时个体家庭是宗族的基本分子。到了西周，庶人的个体家庭已大体是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生产资料——土地为宗族所有）和社会单位，人口2至7人以上不等，每家有一成年男子为家长，按人口服徭役。<sup>①</sup>但这时的家庭尚未从宗族中独立出来，仍隶属于宗族，这表现为生产上实行“耦耕俱耘”，<sup>②</sup>即宗族内各个体家庭之间实行劳动协作，“一族同时纳谷”，“出必共洫间而耕，入必族中而居”。<sup>③</sup>宗族不但有共同的宗庙、墓地，而且有共同的财产，“有余则归之宗，不足则资之宗”。<sup>④</sup>即宗族内各个体家庭互通有无，相互扶助。当时不仅重大的社会活动以宗族为单位，宗族有事共同商量，<sup>⑤</sup>同宗族人还定期举行族宴。<sup>⑥</sup>这时个人的群体认同，主要是对宗族的认同，宗族的需要、利益高于一切。春秋时宋国公孙寿说：“虽亡子，犹不亡族。”<sup>⑦</sup>即为了保住宗族，宁可牺牲自己的儿子，这是宗族利益高于一切和宗族认同文化心理的典型表现。既然个体家庭依附于宗族，家庭的社会功能也受到了限制。

经过春秋战国的社会大变革，世卿世禄制废弃，宗族制解体，生产工具和技术的进步，使个体小家庭得以独立地经营自己的家庭经济。从而小家族的家长制家庭从宗族中游离和独立了出来，成为基本的社会组织形式、基本的经济单位和生活单位，以及国家的基本的行政对象单位。这样，家庭的社会职能发展了，宗族的政治职能则上交给国家。商鞅实行“初为赋”即开始征收户赋，按户征人口税和“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sup>⑧</sup>的变法，就标志家族制取代了宗族制。从此，我国家庭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从这个意义来看，我国家庭史，自战国后期才真正开始。

如果说在家庭从大的血缘群体中游离出来之前，个体家庭与氏族、宗族之间，既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家庭是氏族、宗族的基本元素）；又存在着家庭的发展壮大使氏族、宗族解体（前者出现在西欧，后者出现在中国）的矛盾（它使家庭成为氏族、宗族的“对立面”）。那么，在家庭成为独立的社会共同体之后，家长对整个家庭的控制、主宰与个体家属（特别是妇女与青少年）力图摆脱家长的控制而自立、自主就成了主要矛盾。这一矛盾，是个人依附于家族群体（家长权力是作为家族群体代表的社会化权力）与逐渐摆脱这种依附所产生的矛盾。这一矛盾的形成与发展，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它随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个人自主能力、自主意识的形成而日益激化。由于我国历史上长期存在宗法的宗族制度，宗法文化传统和封建礼教的桎梏，以及君主专制的政治环境和封闭的、分散的自然经济的社会经济环境（它极大地限制了人们社会联系、社会关系的发展），使得个人自主意识的形成极为缓慢。直到明后期至近代，才逐渐萌生于先进的知识分子之中，才使人们由过去家庭生活中个别问题上的自发反抗，演进为对封建家庭制度、家族伦理的自觉的批判。

① 见《周礼·地官·小司徒》及郑玄注。

② 《周书·大聚篇》。

③ 《诗·周颂·良耜》及郑玄笺。

④ 《仪礼·丧服》。

⑤ 《国语·鲁语下》：“宗室之谋，不过宗人。”

⑥ 《礼记·文王世子》孔颖达疏：“齐衰一年四会食；大功一年三会食；小功一年二会食；缌麻一年一会食。”

⑦ 《左传·文公十六年》。

⑧ 《史记·商君列传》。



因此,战国后期至近代,我国家庭伦理、家庭制度基本上没有质的变更。然而,也不是说这一时期的家庭没有变化,它也在不断演变。那么,对这一阶段又如何划分历史时期呢?总的来看,还应以家族制度的变化为依据。因为,近两千年来我国的家庭主要是以父子为核心的血缘近亲家族构成的,法律是以家族为单元,实行庇荫和连坐,个人的升沉荣辱依赖于家族,也就是说个人尚未从家族整体中独立出来。所以,家族制度的变化与家庭制度的变化是联系在一起的。是与家族、家长对家属个人的控制方式、手段和家属个人人身依附于家族、家长的形式、特点分不开的。

据此,战国后期至西汉为小家族家长制家庭时期。这是我国宗族制解体后的一个“家庭革命”时期。从贾谊所言:秦时父子分居后“借父鬻钜,虑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谇语;抱哺其子,与公并偃;妇姑不悦,则反唇而稽。”<sup>①</sup>就可见一般。这种家庭伦理巨变,是与小家族家庭制度的诞生相联系的。不过,小家族的家庭,仍然是家长制的家庭。由于宗族制度解体,宗法的宗子制度已不复存在,或者说至少也是有名无实了。在这种情况下,家庭中家长的权力集中和绝对化了。因而,到了西汉,就逐渐形成一整套家长制家庭的伦理规范和行为准则,它集中地反映在西汉成书的《孝经》、《礼记》之中。

由于以孝为核心的家庭伦理规范及行为准则的传播和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到了东汉后期至魏、晋,以曹魏“除异子之科(即从法律上明文废止商鞅变法以来实行的二子以上必须分异的小家族家庭制度)”<sup>②</sup>为标志,我国家庭制度经过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进入了前期的大家族家长制时期,直至唐、五代。这一时期,士族门阀拥有各种特权,使附家籍的成员人身依附关系强化和门第观念盛行。从此,累世同居、族人众多、子孙满堂的大家庭成为人们推崇、追求的理想家庭模式。

后来,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科举制的实行,士族门阀制度终于在唐末、五代衰没。宋至明、清,我国进入后期的大家族家长制家庭时期。<sup>③</sup>尽管这一时期家族主义价值观和封建家庭礼制日益强化,以族田、族谱、族规为支柱的封建家族组织日益增多。然而,明后期至清,特别是清末、民国,由于资本主义列强的入侵,自然经济基础遭到破坏,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近代资本主义工业逐渐出现,以及西方近代文明的传入与封建君主专制政治制度的动摇、崩溃,从戊戌变法到辛亥革命、“五四”运动,从资产阶级维新派到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先进知识分子(他们是近代家庭文明的载体和传播者),不断对封建大家族制度及其伦理道德进行抨击。这一切终于使大家族家长制家庭制度衰变,家族、家长对家属个人的控制逐渐弱化,家庭开始向新的历史阶段过渡。<sup>④</sup>

上述的分期,仅是一种学术探讨。对我国家庭历史,还可从不同角度、层次采取多种分期方法。总之,如何通过分期,准确、深刻地反映中国家庭的客观历史进程,是衡量分期科学与否的基本标准。

责任编辑:谭 深

① 《汉书·贾谊传》。

② 《晋书·刑法志》。

③ 国内外一些著作中称我国传统家庭为“扩大家庭”,这不大确切。因为扩大是与核心相对而言,是核心的扩大,而核心是指夫妇。我国传统家庭结构不是以夫妇而是以父子为核心。所以不宜称扩大家庭,以称大家族家长制家庭为宜。

④ 拙著《中国家长制家庭制度史》(1989年10月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一书,对我国家庭的历史演变作了较详细的探讨,故本文从略,但本文关于家庭的产生与分期方法对该书作了一些修正、补充。